

## 中汇观点

## 关于对《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应对新一轮疫情给我省企业带来的影响和冲击,进一步加大帮助相关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力度,减轻困难企业税费负担,确保相关纳税人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政策,贵局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此,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组织由本所资深税务师、律师、博士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与研究,现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 一、第一条第(四)款

修改建议 1:将“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修改为“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修改说明 1:一是破产重整制度是破产法新引入的制度安排,破产重整程序也是法院确认的单独的程序,因此应增加“破产重整程序”。二是破产法已经规定破产受理的两种情况,即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税务局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方面不适合再出现解释破产的原因的表述。只要法院裁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或破产重整程序就应可以申请困难减免。因此建议删除“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

修改建议 2:明确“土地闲置不用”的定义。

修改说明 2:在实务中,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和基层税务局在核准纳税人的困难减免申请时,均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或定义判定何种情况和情形下属于“土地闲置不用”,导致纳税人和税务机关难以判定纳税人是否符合困难减免的条件。因此,建议增加一款以明确“土地闲置不用”的标准或者定义。

### 二、第一条“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标准

修改建议:根据大、中、小型、微型企业等分等级确定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中统一将所有企业享受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标准确定为“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而实际上部分大型企业发生了巨额亏损,但是其当年度的收入可能达到几十亿甚至上百亿,其很难达到“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标准。因此,建议按照企业规模确定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以满足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情况。例如,针对大型企业,标准为“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

### 三、增加第一条第(七)款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修改建议：增加第一条第（七）款“执行政府定价、承担公益职能，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修改说明：部分营利性企业在特殊时期执行政府定价、承担公益后，可能发生亏损。针对这部分企业，应将其纳入可申请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情形，以鼓励其承担社会责任和公益职能。例如，疫情期间，部分国有企业对自有房产的租户减免房租后导致发生亏损并属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 四、第三条

修改建议：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所属期。

修改说明：《征求意见稿》第三条规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6月30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但未明确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所属期是提交减免申请的上一年度还是当年度。因此，建议明确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所属期。如果为当年度，应将第三条第四款“减免税所属年度财务报表”修改为“上一月财务报表”。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分析

2020年瑞幸咖啡因会计不正当行为被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这个事件一大焦点就是，瑞幸曾购买了总额2500万美元保额的董责险。之后披露《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的上市公司剧增。2021年底康美药业（600518）虚假陈述案“天价”赔偿判决，又一次掀起了上市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小高潮。我们近期也接到了几家上市公司的咨询，问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是否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四章第九十五条（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有关税务处理问题公告如下：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第三条 被保险个人的保障 如果第三方以被保险个人在自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的期间内以被保险个人的身份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为由，在本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个人提出索赔，且其首次提出索赔的时间是在本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个人的损失，在被保险公司无义务或无能力补偿被保险个人时，保险人在被保险公司无法补偿的范围内负责赔偿。（各家保险公司规定基本一致）

结合规定（一）（二）（三），上市公司以董监高责任险属于财产保险中的责任险为由认为可在税前扣除。但《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项费用在税前扣除的前提是这项费用支出应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董监高责任险是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因管理公司的过程中的不当行为而遭受第三方赔偿请求，所导致的个人损失，保险公司只是对他们个人损失部分负责赔偿。因此上市公司购买的董监高责任险保障的是个人利益，而非上市公司利益。所以，我们认为董监高责任险不能按照52号公告中责任险的名义在税前扣除，而应按照公司为员工购买的其他商业险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能在税前扣除。据我们了解，有些省份税务局规定除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总局明确规定的可限额扣除的商业险，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其他商业险均不得税前扣除；有些省份税务局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其他商业险，公司账面若核算为福利费并且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则允许在福利费限额中扣除。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风险管理与技术部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浙江财经大学走访中汇，共创校企合作新机遇



5月18日下午，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余建森、财政税务学院院长司言武、财政税务学院党委书记童玉玲、副院长张帆、党委副书记徐丽玲以及学院毕业生辅导员向龙一行来到中汇，进行校企合作走访。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税务高级合伙人师毅诚、培训中心负责人董巍、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谭畅出席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旨在通过走访，共同推进毕业生就业和单位招聘工作，同时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下税务师学院的共建工作，探讨后续校企合作的新机遇。



中汇税务管理合伙人袁小强对余建森书记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介绍了企业的发展概况、文化理念、人才政策和学校毕业生在中汇的工作情况，并对学院的影响力以及在财税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深刻认同。他表示，事务所非常欢迎优秀的学生前来实习、工作，同时也鼓励中汇税务专业人才深入校园授课，希望和校方一同加深在校师生对事务所行业的了解，加强行业宣传。

浙财余建森书记对中汇近年来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希望双方在已有合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拓展合作形式，共同探索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合作课程开发机制，加强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学校推优和校企资源共享建设，努力解决毕业生就业问题。财政税务学院司言武院长介绍了浙江财经大学现代税务师产业学院的建设情况，司院长提出，学院与中汇有着深厚的合作基础，邀请中汇深入参与税务师学院建设。近年来，中汇与学院的合作不断深入，为学生创造了更多学习、工作的机会，相信此次交流能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开拓新路径。



座谈中，中汇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谭畅就三年来中汇在浙财的招聘情况进行了介绍。财政税务学院党委副书记徐丽玲分析了当前就业工作的严峻形势，列举了近几年学院学生的升学率、就业率及主要就业方向。双方就毕业生就业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希望在人才输送、实习实践、产教融合、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合作的高度和深度，实现共建共享共赢。

最后，校方与中汇在岗的浙财优秀毕业生就现阶段工作情况进行了亲切交流，听取了优秀毕业生对学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表达了校方对毕业校友的关怀。



本次走访获得了圆满成功，双方共同期待进一步交流与合作。

## 中汇税务第十二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合同的本质是确立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双方利益，对事务所来讲既产生收益，也伴随着一定的风险，一份规范合同可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避免争议的发生。

本期《汇萃堂》特别邀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牛萌源律师主题分享《涉税业务合同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

牛律师详细介绍了事务所合同管理的模式，合同各阶段风险防控措施，并通过案例分享了涉税类业务合同风险及合同条款审核要点，以提高各分支机构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法律风险机制，提高化解风险能力。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2020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十二期。

## 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与南京审计大学共建校企合作平台

2022年5月13日上午，南京审计大学裴育副校长一行八人莅临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洽谈共建校企合作相关事宜。中汇江苏董事长、高级合伙人孙洋，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陈刚、胡晓松及高级合伙人张宁，合伙人姚红宇、吴建等参加了洽谈会。



首先，在中汇江苏董事长、高级合伙人孙洋的陪同下，裴育副校长一行对中汇江苏的办公环境及党建活动室进行了参观，随后来到会议室就校企合作事宜进行洽谈。资深合伙人姚红宇向南审各位领导介绍了中汇江苏发展的情况，接着中汇江苏副总经理、高级合伙人陈刚就中汇江苏在捐资助学及与大专院校合作方面进行了介绍。南审经济学院院长李陈华教授介绍了南审税务专业建设、招生等情况。



孙洋董事长代表中汇江苏对南审各位领导的到来表示欢迎和感谢，并提出在中汇江苏建立老师工作室的合作模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搭建良好的平台，将校企合作深一步地开展下去。南审裴育副校长对中汇江苏多年来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对中汇的愿景及价值观给予赞许，表示南审非常愿意与像中汇江苏这样的企业进行合作，并将代表校方全力支持双方的校企合作项目，共同打造互惠双赢的合作平台。

最后，双方就产学研融合问题进行了相互交流并合影留念。



### 提升专业研究高度，增强专业能力厚度——中汇江苏首届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

近日，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首届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顺利举行。在防控疫情措施下，公司各管理职能部门、业务团队和其他代表，以现场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中汇江苏首届专委会下设三个委员会：纳税人维权及税务争议委员会、重组并购及股权激励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成立将加强中汇江苏在税务细分领域的专业研究，有利于中汇江苏不断夯实专业能力厚度，提升公司专业研究高度，增强各团队互动合作热度，更好地为公司各团队提供专业支撑。

近年来，中汇江苏通过引进优秀人才，开展内部培训，不断提升业务能力，除传统的税务鉴证服务之外，在企业重组、股权激励、公司上市、破产重整、科技创新、关务及出口退税、税务争议处理等方面开展政策研究，全方位、多领域深入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培训和能力验证等活动，全面提升公司业务和学术水平，推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和学术创新，促进公司业务质量水平的提升，助力公司发展。同时，将学术研究成果源源不断进入业务应用，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纳税人。

中汇江苏总经理郑伟宣布第一届专业技术委员会成立并致贺词，中汇江苏董事长孙洋对专委会的成立以及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对专委会未来工作提出了期望，希望专委会成为有学术研究、有技术支撑、有人才团队、有服务成果的“四有”新起点。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武汉·福州·济南·乌鲁木齐·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